# 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用地 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 用地调查评价项目

# 磋商采购文件

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受[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项目]进行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项目概况

(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 40万元

最高限价: 4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请仔细研究。

服务周期: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 无。</u>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5日;

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chongchuan.gov.cn/) -我要看-公告公示" 栏

方式: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4年9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 B座 903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见面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南通市崇川区恒隆 国际 B 座 903 室参加磋商活动。
  - 3. 项目演示、样品:无。
-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文件制作人或项目磋商经办人提出。
-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 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 明函、承诺函、认证、业绩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 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福路 79 号 1 号楼

联系人: 马女士

联系方式: 0513-558856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 B座 801 室

联系方式: 高丽 13773759775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方式
- 1.1 本次采取磋商方式,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 适用法律
-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项目代理费 35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不单列)。

代理费定标后由成交候选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结果变更或取消成交资格等,代理费不予退还。

-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 二、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构成
  -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项目需求

-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组成
- (6) 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 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 响应文件构成
-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供应商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3. 磋商响应有效期
-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u>六十(60)天</u>。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1 纸质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价格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 1.2 纸质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每一部分内容的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 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分别装在三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 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密封完好以不泄露投标文件内容为 主要判断依据。
- 1.3 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的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 PDF 文件),可以采取 U 盘方式单独密封提交。
- 1.5 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磋商活动。

友情提醒: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路况、停车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 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 3.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书面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4.1.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 五、磋商与评审

- 1. 磋商仪式
-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密封性检查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 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磋商文件密封性检查、磋商结果确认等工作,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引进行。
  - 2. 磋商小组

-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 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 采用磋商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或者从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专家资源库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 3.6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4. 评审过程的澄清
-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 5.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并记录存档。
-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

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 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 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 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 相应的名次排列。
- 5.7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适用于不见面磋商模式)。
  -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6.1.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 6.1.2 未完整提交响应文件的。
  - 6.1.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 6.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1.5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6.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1.8 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6.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1.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 6.1.1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密封的。
- 注:凡是响应文件中涉及供应商资信认证、人员证书、业绩荣誉等复印件,和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以供应商名称落款并注明需要盖章的,均需相应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 6.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 6.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失败。
-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2.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无法继续进行的(适用于不见面磋商模式)。

-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除采购任 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采购;
- 2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采购监管部门批准。

### 六、成交

- 1. 确定成交单位
-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 响应无效:
  -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 质疑处理
-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 日,是指:
-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密封检查、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时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
-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 2.4 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 法和评标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 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 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供应商提起质疑采取书面形式,可以现场送达,也可以邮寄。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2.5.2 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
-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 成交通知书
-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 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领 取成交通知书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1. 签订合同
-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 2.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如有)。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 一、服务内容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9 平方公里实际管理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开展调查,调查对象包括工矿仓储用地、居住用地、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特殊用地等各类现状建设用地。主要完成以下任务:

# (一)绘制工作底图

绘制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的工作底图,确定建设用地地块(宗地)的位置、范围、现状地类、权属、规划用途等基本信息。 充分整合利用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权籍调查成果、工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产业园用地状况调查和开发区土地集约用地利用评价成果等现有数据成果,按照技术方案要求,绘制以宗地(地块)为单元的工作底图。

### (二) 开展社会经济和用地情况调查

在确认的工作底图上,利用"苏地慧用"场景的调查工具,通过内业、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地块(宗地)、产业园两类空间单元的社会经济和用地情况信息调查,主要为宗地(地块)的土地开发利用强度、投入产出效益等。

### (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成果动态更新

涉及土地供应、土地转用征收、低效用地再开发等环节中用地情况 发生变化的,由"苏地慧用"场景进行实时自动化更新,并推送各县(市、 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确认。在实际工作中,如发现系统信息有误 需要更正的,属于已有系统数据错误的,在原有系统进行调整;属于底 图和补充调查错误的,需通过"苏地慧用"场景在线申请数据调整,由 省厅统一校核后,在系统中予以更新。

### (四) 2024 年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

根据部、省要求,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指标测算,分析开发区用地状况和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编制开发区用地状况调查和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

# 二、形成的工作成果

根据省厅要求,编制形成以下调查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1、在"苏地慧用"系统中,完成以"宗地(地块)"为单元的字段信息调查,并编制矢量数据库成果;
- 2、《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报告》。对辖区内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剖析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政策建议;
- 3、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状况调查评价成果。包括产业园基本信息、范围边界矢量数据、范围示意图、《产业园基本信息调查表》(报部格式、报省格式)、有关附件资料、《产业园用地状况调查

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产业园调查成果经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应同时上传至全省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成果管理系统,上传内容应与"苏地慧用"场景的填报、匹配结果一致。同时,按部相关监测统计要求,针对市北高新区的批准范围和实际管理范围,还应编报经部审核软件审核通过的监测统计数据成果。

4、编制的成果(工作底图、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产业园用地情况调查)完成后,经核查无误后,报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确保最终成果符合省市要求。

### 三、服务周期要求

2024年9月30日前,开展工作底图绘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县级行政单元上传至"苏地慧用"场景,完成底图标图确认工作。

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组织补充调查,完善社会经济和用地情况信息等各类数据。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成果汇交检查工作。其中: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市北高新区用地调查成果提交: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其他各类产业园用地调查成果提交;2025年3月底前,完成辖区内全部建设用地调查成果提交。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国家、省工作部署时间调整,导致合同无法按时完成,则由双方协商,适当延期)。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成果通过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 五、相关费用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合同价款中包括为完成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2024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调查费、资料收集、评价报告编制、差旅费、

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各项管理费、劳动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险)、劳动保护、相关安全措施费、评标专家费、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成果通过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乙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 发票后, 甲方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项目款。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磋商方式

见面磋商模式: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代理机构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一) 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 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三)商务技术分:9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后两位。 日 ) 新春日末   八件   ) 第八日) 4				
序号	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或测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	的得5分,高级工程师3分,中级及以下职称的1分,本项		
	项目人员 配备情况	15 分	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1			2. 项目组人员具有(土地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		
			职称的,每提供一名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		
			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		
			注:上述所有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		
	1 1		绩指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或城市建设用地		
	The same of	20 分	节约集约利用评价项目,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14分,		
	企业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 供应商或所属人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有参与过自然		
			资源部门土地相关课题研究类项目或省级及以上技术规范		
			编制或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et e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荣誉	10 分	投标单位获得测绘或调查相关类似项目,省部级奖项,		
3			每项得2分;市(厅)级奖项,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0		
			分。提供奖项复印件加盖公章。		
		7分	供应商具有土地规划甲级证书的得3分,乙级得1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具有 AAA 资信证书的得		
			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综合实力		注: 土地规划机构资质(因国家机构改革,资质证书有		
			   效期过期未予补办,依旧视为资质有效,需提供相关主管部		
			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公告截图)		
	项目认知		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了解与现状分析:对项目周边环境等		
5	及现状分	5 分	资料收集的完整程度,对项目的理解,包括项目的地理位置、		

	析		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对项目所在地规划发		
	171		7,1,1,7,1,0		
			展与建设情况、项目自然条件、空间环境等方面的认识深刻,		
			对现状分析科学、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等方面,经横向		
			比较进行打分:项目基本情况认识深刻、现状分析科学严谨		
			的得5分,项目基本情况认识较为深刻、现状分析较为科学		
			严谨的得3分,项目基本情况认识不够深刻、现状分析不够		
	*		科学严谨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总体思路及技术路线:对本次项目的要求应逐条响应和		
y 14 1	总体思路		思路阐述。在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思路、工作方法、		
6	及技术路 12分		技术路线、成果要求及监管办法等方面,经横向比较,响应		
	线		性和完整性好的得12分,响应性和完整性较好的得8分,		
			响应性和完整性一般的得4分;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工作方案 和技术方案	15 分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投标人对本次项目制定的工作目		
			标、工作任务、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措施、成果要求		
			及监管办法等,是否符合省定文件和《技术导则》要求,作		
7			业流程是否先进、可行、规范、周密。经横向比较后给分,		
			   实施方案好的得 15 分,实施方案较好的得 10 分,实施方案		
			一般的得5分;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6分	服务承诺: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可行。履行自		
			   检、互检、部门检查程序的(3分);根据响应文件中相关		
			内容对比打分,最优的得满分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		
8			得1分,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相关承诺应全面、可行。		
			承诺应包括工期、工作质量、工作成果、误期赔偿等方面(3)		
			分)。根据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对比打分,最优的得满分3		
			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		
			分。		

注: 上述条款技术商务标的资料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四)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

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五)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标的产品需求明确的所属行业为<u>其</u>他未列明行业\_)
-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u>10</u>%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u>10</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_\_10\_\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 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 的,联合体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 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 (六)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 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七)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八) 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 137737597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 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九) 其他

当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 技术 (劳务) 合作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2024年 X 月制

甲万: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	在平等、	自愿

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作任务

m .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9 平方公里实际管理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开展调查,调查对象包括工矿仓储用地、居住用地、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特殊用地等各类现状建设用地。主要完成以下任务:

### (一)绘制工作底图

绘制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的工作底图,确定建设用地地块(宗地)的位置、范围、现状地类、权属、规划用途等基本信息。充分整合利用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权籍调查成果、工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产业园用地状况调查和开发区土地集约用地利用评价成果等现有数据成果,按照技术方案要求,绘制以宗地(地块)为单元的工作底图。

#### (二) 开展社会经济和用地情况调查

在确认的工作底图上,利用"苏地慧用"场景的调查工具,通过内业、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地块(宗地)、产业园两类空间单元的社会经济和用地情况信息调查,主要为宗地(地块)的土地开发利用强度、投入产出效益等。

#### (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成果动态更新

涉及土地供应、土地转用征收、低效用地再开发等环节中用地情况发生变化的,由"苏地慧用"场景进行实时自动化更新,并推送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确认。在实际工作中,如发现系统信息有误需要更正的,属于已有系统数据错误的,在原有系统进行调整;属于底图和补充调查错误的,需通过"苏地慧用"场景在线申请数据调整,由省厅统一校核后,在系统中予以更新。

#### (三) 2024 年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

根据部、省要求,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指标测算,分析开发区用地状况和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编制开发区用地状况调查和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

#### 第二条 成果要求

根据省厅要求,编制形成以下调查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1、在"苏地慧用"系统中,完成以"宗地(地块)"为单元的字段信息调查,并编制矢量数据库成果;
- 2、《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报告》。 对辖区内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剖析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政策建议:
- 3、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状况调查评价成果。包括产业园基本信息、范围边界矢量数据、范围示意图、《产业园基本信息调查表》(报部格式、报省格式)、有关附件资料、《产业园用地状况调查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产业园调查成果经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应同时上传至全省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成果管理系统,上传内容应与"苏地慧用"场景的填报、匹配结果一致。同时,按相关监测统计要求,针对市北高新区的批准范围和实际管理范围,还应编报经自然资源部审核软件审核通过的监测统计数据成果。
- 4、编制的成果(工作底图、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产业园用地情况调查) 完成后,经核查无误后,报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确保最终成果符合省市 要求。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024年9月30日前,开展工作底图绘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县级行政单元上传至"苏地慧用"场景,完成底图标图确认工作。

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组织补充调查,完善社会经济和用地情况信息等各类数据。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成果汇交检查工作。其中: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市北高新区用地调查成果提交;2025年3月底前,完成辖区内全部建设用地调查成果提交。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国家、省工作部署时间调整,导致合同无法按时完成,则由双方协商,适当延期)。

### 第四条 评价费用及其支付

- 1. 评价费用: <u>人民币 整(Y 元)。</u>
- 2. 支付时间:成果通过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乙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后,甲方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项目款。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交成果,应向甲方偿付延期损失费,每延期一天罚款500元。
- 2.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调查编制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甲方要求。在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 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其它

- 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 2. 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等教育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工作人员的安全等由乙方负责。
  -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4.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壹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截图留存并归档);
  - 6.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7. 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 4. 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业绩、荣誉、综合实力等;
- 5.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 6. 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三、价格文件
  - 1. 报价总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有)。

# 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的打印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 PDF 文件)。

# 附件1

#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活动。	针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	声明:			

-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 1 1 1 1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	(授权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	<b></b> 方代理人,以表	伐
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		采购项目有关的一	一切事务,其法征	聿
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 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 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	3称				1 2 1			
单位优	势及特长							
	职工总数	人	上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年	主要产品	1.			
単位概况	固定资产	原值:	主要经济		2.			
	占地面积	M <sup>2</sup>	指标		3.			
本次	本次投标 产品名称	型	号	上年 产销量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 名称	
投标 产品 情况								
	供应商违约或 赔的案件具体 对此进行隐瞒	及正在执行的合成 或部分违约而引, 本情况及结果(多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起诉讼 须如实 购人或	和受到索 填写,若 采购代理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其它								

#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 *			
3		1 12		
4				

#### 注: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评委认定。
  -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95 mm 25 A	4000	
2		1 12728 4		2 1
3			127	
4				

#### 注: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评委认定。
  -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总表	
磋商服务名称	首次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商务付款条件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日期: 2024年月日

	以下为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
		磋商最后报价总表
磋商服务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
	大写:	0
si	小写:	0
商务付款条件	完全接	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确		
认		

日期: 2024年月日

### 填写说明:

- 1. 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 2. "磋商最后报价总表"将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首次报价总表。
- 3. 本项目最后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 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4. 一旦成交,最后报价即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成交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内各分项报价按等比例下浮。

## 附件9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服务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	备注
1		11					
2	40.000	a - A maryana	da de la composición	4 -1 -4	etros e a		
3							
4	,						*
合计							

### 注: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自行分析项目组成后,详细报出"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总表"内总价组成部分的分项明细价格,且本表各分项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总表"内的磋商响应总价(首次)相等。
-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附件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 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 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1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	声明,根	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長人联合	会关于	- 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	41号)	的规定	<del>,</del>
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	<b>、</b> 单位参加	I		_单
位的	_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	一造的货物	7 (由本	单位承	紅担
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	生单位制造	造的货物	」(不包	1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涛	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 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